

113 學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
- 二、新竹市 113 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置校園三級輔導工作系統。
- 二、推展生命教育與預防校園霸凌事件
- 三、重視特殊學生個別化輔導工作。
- 四、推行家庭教育之親職輔導知能。
- 五、落實兒少保護與通報機制。
- 六、整合校外輔導資源連結，建立輔導網絡。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參與成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伍、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姓名	職 務
主任委員	校 長	彭元豐	主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方向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邱瑞玟	綜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彙整成果
委 員	教務主任	蔡瑞聆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適性輔導向度
委 員	學務主任	林美娟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正向管教向度
委 員	生教組長	王淵生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正向管教向度
委 員	輔導組長	邱瑞玟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各項計畫與個案管理
委 員	專任輔導教師	蘇珮瑜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 員	專任輔導教師	侯仔珊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二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輔導
委 員	專任輔導教師	周詩婷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及二級介入性輔導
委 員	輔導活動科教師	邱筠庭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輔導課程
委 員	輔導活動科教師	游仁甫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輔導課程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黃乃文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羅紹文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級發展性班級經營向度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謝亞傑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適性輔導向度
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彭峰家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資源連結系統

陸、輔導活動課程安排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二、由教務處依規排定各年段輔導活動課程教師

年段	總節數	授課教師
七年級	12 節	邱筠庭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701-702 游仁甫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801-812
八年級	12 節	游仁甫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801-812
九年級	12 節	周詩婷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901-904 侯仔珊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905-908 蘇珮瑜老師(領有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科教師證)909-912

柒、三級輔導實施規劃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工作項目

項目	分級	內容
(一)生活輔導	一級 發展性	1. 各班導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二)學習輔導		1. 各班任課教師班級經營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三)生涯輔導		1. 各班導師與學生生涯探索的對談 2. 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3.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各項活動 4. 社區高中技藝教育課程
(四)《輔導報報》刊物		寄發輔導知能、特教知能、輔導好書之電子刊物
(五)小團體開設		1. 由專任輔導教師開設主題性小團體

	二級 介入性	2. 運用課後第八節課進行 8 次-10 次課程活動 3. 由導師推薦適合主題之學生
(六)高關懷生活營		1. 由輔導組開設高關懷學生課後多元彈性課程 2. 由導師推薦適合之學生名單 3. 定期辦理戶外教育體驗活動課程
(七)輔導會談		1. 由導師填報認輔提報單，經由輔導組規劃派案 2. 由專兼輔教師提供認輔學生每週乙次會談時間
(八)中輟追蹤輔導	三級 處遇性	1. 由學務處進行中輟學生通報及會知警政單位 2. 由註冊組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3. 由輔導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資料及召開中輟安置輔導會議。 4. 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中輟學生輔導追蹤。
(九)自我傷害防治		1. 成立校園危機任務團隊組織與 SOP 流程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班級團輔處理架構 3. 專兼輔教師進行 PTSD 辨識與個案服務 4. 評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 5. 評估衛政系統與社政系統合作服務
(十)關懷 e 起來通報		1. 由導師或輔導教師依高風險通報準則評估 2. 依規進行法定通報 3. 由社會處社工安排校訪時間評估開案服務
(十一)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扶助計畫		1.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活動計畫資源 2. 由導師及輔導教師評估參與學生名單
(十二)少年保護官案件學生管理		1. 依法院來文函索學生學行資料，由輔導組建立本校目前受保護管束之學生名單

捌、學生輔導資料保存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二、由輔導老師在輔導課親自帶著學生線上填寫綜合紀錄表(A 表)。
- 三、由導師線上書寫紀錄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紀錄(B 卡)，由輔導處線上檢核。
- 四、由資料組與畢業學生進行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資料，進行分析統計。
- 五、由輔導教師依年段規劃實施心理測驗及測驗解釋說明，輔導組妥善保管學生個別心理測驗資料。

玖、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培訓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 (三)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二、培訓規劃時程

對象	時間	主題	時數	辦理單位
----	----	----	----	------

全校教師	8月	輔導知能主題	3小時	校內
輔導主任、輔導教師	1月-12月	輔導在職進修課程	18小時	全市研習
初任輔導工作人員	8月	輔導工作知能	40小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拾、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規劃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二、專科教室配置

教室名稱	地點	用途	行政管理者
薩提爾教室	合作樓 3 樓	個別諮商	輔導組
羅傑斯教室	合作樓 3 樓	個別諮商	輔導組
生涯教室	合作樓 B1	生涯探索	輔導組
心靈基地	築夢樓 2 樓	團體輔導	輔導組

拾壹、輔導轉銜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二、國中階段轉高中階段：每年五月召開校內九年級高關懷輔導轉銜會議，篩選評估需進入轉銜高中之名單，經家長同意知悉後上傳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
- 三、國小階段轉國中階段：每年九月依全國轉銜系統通報網之國小轉銜資料，由輔導處聯繫國小端輔導人員至本校召開高關懷輔導轉銜會議，轉銜內容會議紀錄留存輔導處。

拾貳、親職輔導講座規劃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 二、班親會公告親職講座訊息提供家長參與增能。
- 三、經營家長認輔志工成長團體，由專輔教師主責執行，規劃家長參與初級關懷輔導培訓增能研習，透過班親會管道招募有意願之家長。

拾參、執行考核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 二、考核機制

項目	時間
1. 輔導教師進行同儕督導會議	10月、11月、12月、1月、2月、3月、4月、5月、6月
2. 上傳全國輔導工作填報系統	9月、10月、11月、12月、1月、2月、3月、4月、5月、6月
3. 檢核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時數	每學年期末
4.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兼輔教師自我檢核表	每學期期末由輔導教師填寫自評經校內核章後送市府備核
5. 輔導工作計畫自評	每學年期末完成

拾肆、經費來源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二、依學校編列輔導經費項目下辦理，其中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由本校業務費支出，其餘向上級申請專案專款補助辦理。

三、經費預算規劃

項目	內容	費用	經費來源
心理測驗	七年級學習策略量表測驗讀卡	10*343 份+130 元 =3,560 元	學校業務費
	七年級中學生活適應量表讀卡	19*343 份+182 元 =6699 元	學校業務費
	七年級多元智能量表讀卡	12*360=4320 元	學校業務費
學生講座	七年級講座	2,000*2=4,000 元	生涯發展計劃
	八年級講座	2,000*2=4,000 元	生涯發展計劃
家長親職講座	家長親職主題	3000	教育優先區
教師知能研習	教師一級發展性輔導知能主題	0	本本校專輔教師 擔任講師
家長成長團體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4 場	20,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4 場	20,000 元	家長會經費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實施時亦同。